

公司代码：688127

公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徐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01,5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316,000.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6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37,000.00元（含税），并于2023年12月22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553,000.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12%。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蓝特光学、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科技	指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蓝拓投资	指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WLO	指	Wafer Level Optics，缩写为 WLO，是通过晶圆级加工方式生产的光学元件。晶圆级加工方式是用半导体工艺批量复制的加工方式，是将多个玻璃晶圆通过压合、切割而制造单个光学元件的技术。
TGV	指	玻璃通孔（Through-GlassVia，缩写为 TGV）是一种用于半导体封装和微电子设备等领域的微型化封装技术。TGV 工艺可实现在玻璃基板上制造精密的穿透孔（即通孔），用于后续加工填充导电材料（如金属）等工序。
尺寸公差/尺寸精度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加工后的实际尺寸与设计的理论尺寸的差异称为尺寸公差/尺寸精度。
角度公差/角度精度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加工后的实际角度与设计的理论角度的差异称为角度公差/角度精度。
面型公差/面型精度	指	在加工制造过程中，加工后的精密抛光表面与设计的理想平面的偏差量称为面型公差/面型精度。
PV 值	指	Peak to Valley 值，峰值与谷值的差值，是衡量面型精度（精密抛光表面与理想平面的偏差量）的参数。
Ra 值	指	表面粗糙度，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不平度，Ra 指轮廓算术平均偏差。
TTV 值	指	Total Thickness Variation，单片厚度差，指最大厚度与最小厚度差。
光波导	指	引导光波在其中传播的介质装置。
激光器	指	发射激光的装备。大功率激光器通常都是脉冲式输出，激光在单位时间内的脉冲宽度通常可以用飞秒、皮秒、纳秒等单位来衡量，对应了激光器可适用的不同应用领域。
激光雷达	指	激光雷达是一种用于获取精确位置信息的传感器，犹如人类的眼睛，可以确定物体的位置、大小等，由发射系统、接收系统及信息处理三部分组成。
微纳光学	指	微纳光学是利用微结构材料作为光学元件的光学分支。
ITO	指	铟氧化物和锡氧化物的混合物，可用于制作各种光学镀膜的材料
纳米压印	指	纳米压印是一种新型的微纳加工技术。该技术通过机械转移的手段，达到了超高的分辨率，有望在未来取代传统光刻技术，成为微电子、材料领域的重要加工手段。
透雾技术	指	透雾技术是指利用近红外线可以绕射微小颗粒的原理，来减轻雾霾、烟雾等不良天气条件对图像质量的影响的技术。
场镜	指	场镜指工作在物镜焦平面附近、可以有效减小探测器尺寸的镜头。工业系统中主要应用 f-theta 场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特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Lante Op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nte Op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云明
公司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23
公司网址	http://www.lante.com.cn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斌杰	陈夏晟
联系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电话	0573-83382807	0573-83382807
传真	0573-83349898	0573-83349898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IR@lant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秘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蓝特光学	68812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邱麟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时锐、李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54,463,485.95	380,366,107.43	98.35	415,483,7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08,358.79	96,068,395.87	87.27	140,002,7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659,577.52	34,337,000.97	370.80	106,013,2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6,360.49	66,209,410.73	238.80	175,481,062.5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209,386.28	1,505,381,236.10	8.56	1,471,616,863.69
总资产	2,288,053,049.99	1,926,668,701.06	18.76	1,669,466,518.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9	344.4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6.48	增加4.79个百分点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2.31	增加7.81个百分点	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9	17.42	减少8.73个百分点	10.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463,485.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5%，主要系公司把握消费电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发展机遇，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收入都呈现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908,358.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7%。净利润增长一方面是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及成本优化等措施，使得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增加 4.46 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659,577.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增长比例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主要系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新购置设备税前 100%加计扣除政策带来的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8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4,209,386.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6%，主要系 2023 年盈利所致；总资产 2,288,053,049.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6%，总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4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27%，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2%，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提高。

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9%，较去年同期减少 8.7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98.35%，而研发费用总金额同比变动不大。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535,139.71	115,421,041.94	289,242,561.19	264,264,7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6,744.15	17,323,794.22	69,690,213.81	88,097,6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539.82	12,972,199.80	63,829,569.25	86,257,3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5,382.17	12,157,830.17	9,577,935.32	177,295,212.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633.98	第十节、七、73/74/75	168,728.52	45,60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0,928.29	第十节、七、67	13,616,590.88	10,997,72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14,350,418.90	第十节、七、68/70	25,610,450.07	28,699,852.59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9,391,966.5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303.64	第十节、七、74/75	-1,420,745.09	-276,76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370.51	574,92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1,587.94		5,686,400.85	6,047,59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40.36		88,565.73	4,209.51
合计	18,248,781.27		61,731,394.90	33,989,526.73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补助金额7,446,359.45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重新界定2022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重新界定后对2022年度、2021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金额为-5,677,516.46元、-5,440,574.50元。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897,605.07	2,380,209.05	1,482,6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296,174.28	359,089,804.88	-201,206,369.40	576,89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0.00	
合计	561,403,779.35	361,680,013.93	-199,723,765.42	576,891.0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始终立足于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坚持研发投入，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大力推进重大项目的技术攻坚，高度重视新兴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地达成了各项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463,485.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08,358.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7%。公司的主要产品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收入都呈现增长。

公司光学棱镜业务 2023 年实现收入 411,246,674.06 元，同比去年增长 191.33%。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开发的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微棱镜产品于本报告期内正式量产，形成了规模销售，为公司带来了业绩增量。

玻璃非球面透镜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317,054.05 元，同比增长 52.96%，主要系受汽车智能驾驶需求的带动，应用于车载 360°环视摄像头及车载激光雷达的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出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玻璃晶圆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55,612.64 元，同比增长 26.10%。2023 年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下游市场，与全球领先的光学玻璃材料厂商紧密合作，持续加深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改进和完善产品结构，加强客户开发，应用于 AR/VR、汽车 LOGO 投影等领域的显示玻璃晶圆、深加工玻璃晶圆业务实现了稳健发展。

公司始终立足于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坚持研发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及成本优化等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2、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拓市场、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继续大力推动研发，聚焦于新产品开发与核心技术积累，研发费用投入达 65,575,375.32 元；进一步夯实研发人才队伍，2023 年末研发团队人数达 22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1.48%；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新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获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项目实施与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各项目保持有序推进。

公司“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顺利结项进入正式量产阶段，经过前期产能与良率爬坡，目前已具备成熟的生产供应能力。同时，为匹配下游消费市场的高端微棱镜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立项“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计划投资 34,600 万元，用于提高高精度微棱镜生产能力，预计 2024 年逐步建成并投产。

汽车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持续成长带动了市场对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建设“年产 5,100 万件玻璃非球面透镜项目”过程中，结合下游市场发展与项目需求情况，安排新购各类设备仪器形成新增产能并逐步投入使用，目前正在有序建设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项目管理、统筹力度，积极推进项目产线安装调试进度以及各新产品测试认证进度。

4、内部治理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致力于健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坚持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开展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等。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人才队伍建设放在公司各项工作的核心位置，充分发挥人才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建设性作用。进一步完善了人才激励制度与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吸引各类人才加盟，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具体如下：

1、光学棱镜

公司的光学棱镜主要可分为微棱镜、成像棱镜、长条棱镜三大系列。微棱镜产品运用到光学玻璃精密冷加工、镀膜、光刻、胶合、丝网印刷等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潜望式摄像头等各类光学模组中；成像棱镜产品主要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成像棱镜根据产品物理形态又分为屋脊、半五、直角等，主要应用于望远镜、显微镜等光学仪器中；长条棱镜是采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配合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及红外高反镀膜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高反射率的光学棱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中的人脸识别领域。

2、玻璃非球面透镜

公司的玻璃非球面透镜可分为成像类非球面透镜及激光准直类非球面透镜，系通过选用优质光学玻璃作为预形体，经过精密控制的批量热模压，生产得到高精度的玻璃非球面透镜。成像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车载镜头、高清安防监控、无人机镜头、智能手机等；激光准直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车载激光雷达、测距仪、光通讯等领域。

3、玻璃晶圆

公司玻璃晶圆产品主要分为显示玻璃晶圆、衬底玻璃晶圆和深加工玻璃晶圆三类。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是采用切割、粗磨、铣磨、抛光、镀膜等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显示玻璃晶圆再裁剪切割后可制成 AR 光波导，最终用作 AR 镜片材料；衬底玻璃晶圆主要用于与硅晶圆键合，在半导体光刻、封装制程中作为衬底使用；深加工玻璃晶圆主要包括 WLO 玻璃晶圆、TGV 玻璃晶圆和光刻玻璃晶圆等。产品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显示玻璃晶圆和衬底玻璃晶圆上进行通孔、切割、光刻等深加工。深加工玻璃晶圆产品主要应用于晶圆级镜头封装、AR/VR、汽车 LOGO 投影等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玻璃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料等，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方式进行采购。“以产定购”主要是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确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量；“合理备货”主要是为确保能随时响应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部分原材料和辅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方式进行排产。“以销定产”是以客户订单为标准，采用4周以内的短期订单和全年预计的销量进行排产安排，每月更新客户需求和生产计划。

“合理备货”主要是针对老客户的成熟产品，公司根据需求预测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以应对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

生产模式包括自行购料生产和来料加工两种。公司主要采用自行购料生产的模式，部分产品采用来料加工的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论坛、他人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4、研发模式

公司以“浙江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开展包括客户需求响应和主动技术储备两类研发。客户需求响应是指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通过新项目研发匹配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主动技术储备主要针对潜在目标市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或为实现工艺技术改进和产品性能指标提升进行的二次开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光学光电子是综合光学、机械、材料、电子、计算机、半导体等于一体的科学技术。随着第三次工业革命时代的到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快速进步，光学光电子产业与显示、成像、传感、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紧密相联，逐步实现与电子、信息、半导体等技术的跨界融合。

近年来，国际光学光电子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国在光学成像、光学通信、激光加工、显示技术等领域持续竞争，技术创新不断涌现。随着中国工业实力的快速增长和政府对于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国内光学光电子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通过积极引进和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进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其产品已逐步获得国际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目前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中，各类摄像头模组、显示成像模组、激光发生器与传感装置的创新是未来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增量市场。从产业链来看，下游及终端客户对上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要求更加精密、轻薄，加工工艺更加高效、精准、复杂。随着下游智能手机摄像模组的升级、汽车智能驾驶技术的成熟与普及、AR/VR可穿戴设备的不断迭代等，直接带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增长。国际光学光电子产业则呈现出多极化发展态势，正迎来新的发

展机遇和挑战。光学光电子行业将是目前和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将迅速发展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于光学光电子细分领域，凭借丰富的工艺技术的研发经验、先进的精密光学元件生产能力、优秀的生产流程与质量管理水平，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光学组件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等重点项目，多种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受到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市场对于数字经济、汽车智能驾驶、人工智能、AR/VR 等领域的关注度不断提升，进而涌现出对光学光电子产品的大量需求，带动了本产业规模化、多样化、创新化的发展。伴随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动和国内产业升级的加速，政府逐渐加大对国内高端制造业的鼓励和扶持力度，包括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在内的高端制造业正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国内生产的光学元器件正在逐步走向高端化、核心化，促进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乃至整个信息产业发展。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光学成像领域

随着信息技术、机器人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数码相机、汽车摄像头、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摄像头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决定成像灵敏度、分辨率、噪声的摄像头模组是消费电子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是智能设备进行“视觉感知”的关键组件。全球智能手机、智能驾驶硬件、视频监控系统等市场快速发展，有望推动摄像头模组需求进一步增长，并带动相关高端精密光学元件的增量需求。

2、XR 领域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简称 XR），是指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一个可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通过将各类视觉交互技术相融合，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XR 领域包含了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其硬件设备中对于摄像模组、成像模组等组件的应用，有望带动相关光学光电子器件的市场需求。

移动终端的下一轮创新或将围绕 AR 进行革命性创新。AR 系统包括数据处理、3D 显示、人机交互等技术环节，通过摄像头获取真实环境信息，结合传感器进行定位跟踪、交互，因此光学器件承担了将虚拟物体叠加到真实环境显示的功能。随着 AR 技术升级进步和产品的普及拓展，精密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将会被带动增长。

3、光通讯领域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特别是如 ChatGPT 这样的生成式大模型的快速迭代发展，全球范围内对于超强算力需求不断增加，更是由此引发的数据中心扩建、网络流量激增和光通讯器件市

场空前繁荣。更多、更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正不断投入部署，GPU 芯片和 AI 服务器供不应求，也推动了对高速数据传输和低延迟网络交换的需求，有望进一步带动产业链上游光学光电子器件的发展。光通讯领域的高速光模块等产品，在未来可能迎来增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目前，各项核心技术的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技术是采用光学加工的方式加工靠体。该技术主要用于高精度屋脊棱镜，微棱镜等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光胶工艺配合专门定制的抛光模具，可以将玻璃靠体的角度精度控制到秒级，为高精度屋脊棱镜、微棱镜等棱镜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靠体角度最高精度控制在 1" 以内，尺寸精度控制在 1 μ m 以内。	广泛应用于成像棱镜、大尺寸映像棱镜、微棱镜等光学棱镜产品
2	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微棱镜、长条棱镜，公司采用玻璃晶圆和成像棱镜的加工工艺相结合的方式研磨、抛光，并配合自主研发的胶合式切割工艺进行生产。使用该技术后，能够在提高产品质量精度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加工效率、降低成本。加工后的微棱镜产品尺寸公差控制在 0.01mm 以内，角度公差控制在 1" 以内，面型精度误差小于 0.04 λ ；长条棱镜产品在满足尺寸精度误差、平行度和弯曲度均小于 5 μ m、PV 值小于 0.1 λ 、反射率大于 99% 的参数条件下实现量产。	微棱镜、长条棱镜，部分成像棱镜等
3	大尺寸棱镜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大型 3D 影院、大型潜望棱镜、多功能会议厅等使用的大尺寸映像棱镜，定制开发了金属靠体、光学玻璃靠体和加工生产设备，采用在线监控校正平行差的方式进行研磨加工，达到了最大尺寸 500mm 的大口径棱镜的角度精度误差控制在 3" 以内，胶合精度误差控制在 3" 以内，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大尺寸映像棱镜
4	屋脊棱镜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行业内屋脊棱镜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高，此技术结合材料成型技术、公司的高精密金属工装和光学靠体的生产能力，在控制屋脊角度误差 3" 以内的精度下，实现了屋脊棱镜的批量化生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成像棱镜中的屋脊棱镜
5	模具制造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模具制造技术是玻璃非球面透镜生产的核心工序之一。公司在考虑材料膨胀系数、折射率和内应力变化的条件下，利用补偿算法进行模具设计，采用高精度的磨削、研抛技术，能生产面型粗糙度小于 5nm，表面粗糙度小于 0.1 μ m，真圆度和外径精度误差小于 0.3 μ m 的高精度模具。	玻璃非球面透镜
6	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改造定制模压成型设备，可实现 10 组模具的串行流水线式生产，不同模具组之间的成型压力一致、温度差异不超过 1 摄氏度。在此技术下，公司可以在保证产品偏心度小于 2.5 μ m、面型粗糙度小于 0.3 μ m、外径偏差小于 4 μ m、中心厚度偏差小于 4 μ m 的精度条件下，批量化生产玻璃非球面透镜。	部分玻璃非球面透镜
7	镜筒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镜筒一体成型技术是根据不同的金属结构件形状大小设计特定的模具结构，开发了保证结构件和镜片轴心对齐的专用工夹具，保证了成型过程中结构件和镜片的紧密结合。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镜筒一体成型产品在不使用任何粘结剂的情况下，能达到漏气率小于	部分玻璃非球面透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0E-9Pa.m ³ /s.max, 中心轴偏差小于 5μm 的精度要求, 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8	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针对尺寸为 8-12 英寸、厚度为 0.2-1mm 的玻璃晶圆的加工技术。具体而言, 公司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升级研磨工艺、开发抛光夹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镀膜、光刻等方式, 在切片、研磨、抛光、镀膜、光刻等工艺环节中均进行了升级和优化。目前, 公司已经掌握中大尺寸、多种折射率和应力性的超薄玻璃晶圆加工技术。部分玻璃晶圆可以保证产品精度 TTV 小于 0.5μm, 表面粗糙度小于 0.5nm, 光洁度 40/20 以下, 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部分玻璃晶圆, 部分玻璃平片等
9	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	自主研发	WLO 玻璃晶圆开孔技术是采用激光改性和腐蚀工艺, 结合高精度移动平台在多种外径尺寸的玻璃基板上进行任意形状的高精度开孔。目前, 公司利用高品质的位置精度控制工艺, 可开 WLO 玻璃晶圆的大口径孔, 实现尺寸误差小于 1μm、位置误差小于 5μm、破口小于 10μm。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玻璃腐蚀设备和腐蚀工艺, 实现玻璃厚度与开孔尺寸为 1: 1 的稳定的腐蚀效率, 有效解决业界存在的腐蚀锥度问题, 保证了开孔后侧壁的质量。	深加工玻璃晶圆中的 WLO 玻璃晶圆
10	光学级高精密光刻技术	自主研发	高精密光刻技术是在 8 寸及以下玻璃晶圆表面利用光刻工艺制作所需图案的技术。公司开发了配套的光刻胶喷涂工艺, 能保护开孔的内壁, 胶厚的均匀程度最小控制在 30nm 以内, 有效解决了量产过程中使用旋涂工艺的胶厚不均匀问题。目前, 公司利用该项技术可将光刻图案尺寸精度误差控制在 1μm 以内, 图案位置误差在 2μm 以内。公司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生物测序、WLO、汽车光学投影等领域的光学元件制造。	深加工玻璃晶圆中的 TGV 玻璃晶圆, 部分玻璃平片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玻璃非球面透镜等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 公司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软件著作权 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2	1	14
实用新型专利	6	6	3	65
外观设计专利	2	6	0	8
软件著作权	2	2	0	8
其他	0	0	0	0
合计	11	16	4	9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575,375.32	66,246,901.87	-1.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5,575,375.32	66,246,901.87	-1.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9	17.42	减少 8.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型微棱镜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77,000,000.00	9,624,080.12	76,091,837.28	实际运用	公司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通过高精度的玻璃靠体加工直角面，并采用移印与丝印相结合的印刷工艺，拟去除棱镜非使用区的杂光影像、解决棱镜斜面高精度反射面的面型问题、保证角度精度和寸法精度，实现高效率规模化生产。	满足目标客户需求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2	激光雷达用柱面镜制造工艺	7,000,000.00	1,424,247.19	6,468,908.84	实际运用	针对激光雷达用柱面镜制造工艺进行研发，使产品满足行业领先方案客户的需求，达到车载产品的各项技术及管理指标。	满足目标客户需求	主要应用于车载产品
3	微纳光学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00	4,278,020.54	6,306,982.19	研究开发	随着下游应用对成像、显示、传感的要求不断提高，目前技术端亦驱动光学技术从传统的几何光学走向自由曲面和物理光学，不仅从光学设计层面迎来了技术转变，在产品端也要求加工精度从微米级一直提升到纳米级，在工艺上要更多采用半导体、纳米压印、超快激光等技术手段实现。公司依靠自身玻璃基材优势、精密机械模具加工优势、客户优势，拟开发实现以下目标： 1、开发一款可和某 AR 整机公司配套的光波导 AR 镜片，实现 AR 基本功能； 2、开发一款用于生物检测用的芯片，通过客户的技术论证。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生物医疗领域
4	车载镜片	6,000,000.00	120,763.90	4,046,664.32	实际运用	针对车载类的镜片工艺进行研发，技术指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

	高产出率工艺研发项目					标满足行业领先方案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产出率指标从 78% 提升至 82%，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		于车载产品
5	光胶精磨工艺研发	7,200,000.00	2,919,787.94	6,184,204.67	研究开发	<p>随着车间产能的增加，传统的光胶打砂工艺无论从质量的稳定性、人员需求和外观保护上都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拟对光胶精磨工艺进行技改开发，实现以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杜绝金刚砂的使用，从而大大减少了该工序对产品外观的损耗； 2、降低对操作人员技能的需求，增加产品的稳定性，提升质量； 3、去除繁琐工序，增加产量，减少人员需求； 4、改善车间环境，提升工作舒适性。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6	高速高精度单面晶圆抛光工艺研发	24,000,000.00	8,698,691.27	13,783,275.71	研究开发	<p>晶圆光刻产品会随着晶圆厚度的减薄而不断增大加工难度。主要原因是厚度很薄的晶圆在镀膜后会有比较大的变形，不利于后道的匀胶和光刻加工。现在一些半导体厂商采用厚片晶圆进行镀膜、光刻。这就需要在保护光刻图案的前提下对另外一面进行单面减薄抛光。公司拟实现以下工艺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面减薄设备开发； 2、单面抛光设备开发； 3、单面抛光工艺研发； 4、光刻图案保护工艺开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7	ITO 镀膜光刻工艺研发	11,000,000.00	3,784,560.74	6,414,219.22	研究开发	ITO 薄膜作为一种用半导体材料制备而成的透明导电薄膜，具有高电导率、高可见光透过率（大于 90%）、抗擦伤等众多优良的物理性能，以及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车载产品

						和一些其他的半导体特性。应用于固态平板显示器件（包括 LCD,OLED,FED,PDP）时，需要将 ITO 制成特定的图形来充当触摸屏透明电极。公司拟实现以下工艺开发： 1、ITO 镀膜制程的开发； 2、ITO 光刻工艺的开发； 3、图形检测方案及电阻率检测方案的研发。		
8	自动聚焦液体镜片工业镜头	900,000.00	549,708.07	877,714.33	实际运用	针对自动聚焦液体镜片工业镜头应用，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拟实现以下技术指标： 1、成像像面大小：1 英寸； 2、自动聚焦范围：30mm~∞。	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
9	高倍率变焦微光镜头	1,400,000.00	969,506.36	1,314,251.97	实际运用	针对高倍率变焦微光镜头应用，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拟实现以下技术指标： 1、变焦像素偏移量：<2 像素； 2、实现透雾技术应用。	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主要应用于夜视变焦系统
10	飞秒激光器激光加工用大幅面镜头	2,300,000.00	591,297.72	591,297.72	研究开发	针对飞秒激光器激光加工用大幅面镜头应用，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拟实现以下目标： 1、飞秒激光场镜产品工艺开发； 2、光斑大小 30μm、幅面 180×180mm。	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
11	显微测量仪的量产化制造及应用验证	16,500,000.00	705,331.83	831,282.07	实际运用	针对精密光学制造等产业领域的智能化检测需求，聚焦当前机器视觉检测的瓶颈问题，通过突破各类复杂微结构缺陷智能测量的关键技术，发展通用化、智能化的机器视觉测量系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稳定可靠、核心部件国产化的光学显微缺陷检测仪，开发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开展工程化开发、应用示范和产业化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光学检测领域

						推广。		
12	照明类光学模块	2,800,000.00	2,614,637.84	2,614,637.84	研究开发	针对照明类光学模块应用，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拟实现以下技术指标： 1、实现光斑调校检测工艺，亮度均匀性>90%； 2、消除条纹暗斑影响。	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
13	自由曲面透镜模压工艺研发项目	7,200,000.00	4,375,469.89	4,375,469.89	研究开发	自由曲面的设计在车载及消费类镜片中越来越多，公司拟对自由曲面模具加工及模压工艺进行研究，以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提升竞争力。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车载产品及消费产品
14	非球面镜片偏心精度提升研发项目	7,000,000.00	4,689,953.30	4,689,953.30	研究开发	车载及消费类镜片对成像要求越来越高，偏心精度是其中重要的技术指标，公司拟对高偏心精度工艺进行研究，以达到客户需求，同时满足批量产出的技术及管理指标。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车载产品及消费产品
15	12寸高折晶圆超高技术要求加工工艺研发	4,000,000.00	2,634,329.35	2,634,329.35	研究开发	通过自主研发高精度抛光夹具，配合科学的加工工艺及专门开发定制的抛光皮、高纯度微细抛光液，实现大批量生产高精度晶圆片，并达到以下技术指标： 1、TTV 值<0.2 μ m； 2、Ra 值<0.2nm。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16	字幕 AR 眼镜核心-多层波导片加工工艺研发	4,000,000.00	3,758,992.75	3,758,992.75	研究开发	针对应用于字幕 AR 眼镜产品的多层波导片，研发一套加工工艺，主要研究目标如下： 1、镀膜膜系开发； 2、多层胶合工艺开发； 3、组合解像清晰度解析。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17	高倍光学变焦手机摄像头用胶合微棱	54,216,105.00	10,886,346.19	10,886,346.19	研究开发	针对微棱镜产品应用，主要研究目标如下： 1、通过研发多片胶合的工艺来保证新型的棱镜的外形设计；	满足目标客户需求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镜技术研发项目					2、通过多片堆叠、双面研磨抛光的工艺来确保外形的对面平行度，实现棱镜工艺高效量产； 3、全自动化的生产线、全自动化的检测设备确保量产稳定性。		
18	自由曲面和阵列模具研抛研发	9,000,000.00	1,990,563.75	1,990,563.75	研究开发	针对一款自由曲面模具和一款阵列结构模具研发、开发一套从模具开模至抛光修形的全套高效、超精密加工工艺及软件，实现优秀的总加工效率与高加工质量。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车载产品及消费产品
19	AR 智能穿戴核心光学元器件研发	6,000,000.00	959,086.57	959,086.57	研究开发	随着增强现实（AR）技术逐步发展并逐步成熟，其技术应用面也在不断扩大，AR 技术核心光学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也急剧增加，公司拟实现以下工艺的开发： 1、球面棱镜加工工艺研发 2、不同材质微小异形胶合棱镜加工工艺研发 3、异形微小棱镜周边涂墨工艺研发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合计	/	257,516,105.00	65,575,375.32	154,820,017.96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型微棱镜加工技术研发项目、光胶精磨工艺研发、高速高精度单面晶圆抛光工艺研发、ITO 镀膜光刻工艺研发、自动聚焦液体镜片工业镜头、高倍率变焦微光镜头项目因研发需要，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27	2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48%	26.8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939.75	3,899.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26	21.37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计算依据为:研发人员薪酬合计/(计入研发薪酬的期初研发人员数量+计入研发薪酬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85
专科	87
高中及以下	4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拓市场、系统求稳定、机制促推进、管理求效益、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控、产品布局、市场竞争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与保障,具体核心竞争力表现为: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先后建设了“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依托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优秀的技术人才以及合理的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

权。公司在光学行业深耕多年，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对光学加工工艺具有独到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使得公司在工艺领域掌握了包括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玻璃非球面透镜模具制造补偿、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光学级高精光刻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加以综合运用。

（2）生产管控优势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IATF 16949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保团队，对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为继续加强公司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公司在生产流程中积极推动信息化、自动化改革，通过设计开发高效的 MES 系统、加大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等方式，确保了大规模量产过程中对高品质的严格要求。在产品性能检测上，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各种高性能光学检测设备和环境检测设备，引进了先进的精密检测仪器，保证了产品的良率和使用的稳定性。得益于严格的生产管控能力，公司的多款产品能够达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精度要求并确保稳定的供货品质。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光学元件行业多年，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现已成为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优质合作伙伴。上述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并对进入供应体系后的表现进行持续考察。由于上述知名企业较为重视其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而公司进入上述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快速响应的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及量产保证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因此，当因下游客户技术更迭、新品发布而产生业务机会时，公司具备客户资源和先发优势。

（4）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目前产品涵盖了各类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具体产品种类达数千种，从用途上覆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等领域。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公司组织专门的研发力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创新，并通过设备、工艺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具备了大规模定制化量产能力，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业内知名企业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通过战略性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5）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通过创造稳定的生产环境和建立授权式的企业文化，来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订制及少品种大批量订制的的需求。通过多年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

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光学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对光学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能否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是否可以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部分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行业内企业一直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要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或者公司无法适应终端产品技术路线的快速更迭，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导向型企业，虽然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技术细节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相对集中、产品定制化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响应速度、合作历程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时，公司可能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需求或者降低采

购价格的情形，届时公司工艺优势及规模效应等优势无法体现，进而对经营业绩、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更新迭代速度快，产品又存在定制化、非标化的特点，部分产品项目周期的到期亦会对公司短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带来的风险

光学光电子产业链分工精细，全球化程度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欧美国家在相关技术、设备等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中美贸易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项目推进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为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正积极推进一系列项目建设。但在项目建设进程中，受行政审批、资金筹措、规划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同时，公司的项目建设具有前瞻性，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持续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有效沟通，积极、稳健推进项目建设。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同时也会存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备货的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直接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公司可能存在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

同时，公司近期购置较多相关设备资产，投入较大，使得固定成本提高较多，若公司产品产量因市场需求波动出现大幅减少，或因丧失竞争力而出现大幅降价，也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光学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光学及相关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这些政策也极大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产业规模的扩大，为光学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些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AR/VR、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迅速发展，为光学光电子开拓了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逐步成熟，行业内企业的投资意愿将不断增强，行业壁垒逐步削弱，市场竞争面临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和中美贸易政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463,485.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908,358.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659,577.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80%；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50%。主要系：

(1) 公司始终立足于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坚持研发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

(2) 公司把握消费电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发展机遇，新开发的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微棱镜产品于本报告期内正式量产，形成了规模销售；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受汽车智能驾驶需求的带动，应用于车载 360°环视摄像头及车载激光雷达的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出货量有较大增加，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收入都呈现增长。

(3) 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及成本优化等措施，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4,463,485.95	380,366,107.43	98.35
营业成本	437,045,133.21	237,319,374.91	84.16
销售费用	7,883,984.14	4,084,281.45	93.03
管理费用	45,540,371.37	38,568,878.87	18.08
财务费用	479,470.81	-3,616,099.6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575,375.32	66,246,901.87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6,360.49	66,209,410.73	2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02,926.71	-97,527,450.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9,750.63	52,560,774.27	25.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5%，主要系公司把握消费电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发展机遇，2023 年度主要产品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收入都呈现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3.03%，主要系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及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5,570.41 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主要系公司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80%，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8,575,476.20 元，主要系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3%，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463,485.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5%，营业成本 437,045,133.2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6%。2023 年公司光学棱镜、玻璃晶圆、玻璃非球面透镜营业收入同比都呈现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主要是由于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及成本优化等措施，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学光电子	752,829,572.66	436,462,180.05	42.02	98.86	84.21	增加 4.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学棱镜	411,246,674.06	233,839,988.92	43.14	191.33	199.47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玻璃非球面透镜	241,317,054.05	128,947,090.28	46.57	52.96	33.71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玻璃晶圆	52,255,612.64	43,730,424.78	16.31	26.10	17.71	增加 5.96 个百分点
其他	48,010,231.91	29,944,676.07	37.63	25.63	18.52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31,011,945.80	136,990,437.39	40.70	-4.66	-1.26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国外	521,817,626.86	299,471,742.66	42.61	282.91	204.98	增加 14.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752,829,572.66	436,462,180.05	42.02	98.86	84.21	增加 4.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光学棱镜、玻璃晶圆、玻璃非球面透镜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均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 2、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国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光学棱镜	件	34,833,411.00	30,048,600.00	11,605,612.00	138.87	190.73	61.39
玻璃非球 面透镜	件	47,818,314.00	46,658,461.00	8,264,462.00	57.55	56.42	4.80
玻璃晶圆	件	222,475.00	224,794.00	17,478.00	-16.54	-16.92	-16.1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光学棱镜产销量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开发的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微棱镜产品于本报告期内正式量产，产销量有所增加。

2、非球面透镜产销量上升，主要是受汽车智能驾驶需求的带动，应用于车载 360°环视摄像头及车载激光雷达的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需求量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光学光电子	主营业务 成本	436,462,180.05	100	236,937,410.09	100	84.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光学棱镜	主营业务 成本	233,839,988.92	53.58	78,084,120.54	32.96	199.47	
玻璃非球 面透镜	主营业务 成本	128,947,090.28	29.54	96,436,618.35	40.70	33.71	
玻璃晶圆	主营业务 成本	43,730,424.78	10.02	37,151,425.58	15.68	17.71	
其他	主营业务 成本	29,944,676.07	6.86	25,265,245.62	10.66	18.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190.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2,775.73	43.54	否
2	客户二	9,404.29	12.49	否
3	客户三	3,655.15	4.86	否
4	客户四	3,215.21	4.27	否
5	客户五	2,140.35	2.84	否
合计	/	51,190.73	68.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一为新晋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045.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006.66	14.57	否
2	供应商二	1,758.42	6.39	否
3	供应商三	863.34	3.14	否
4	供应商四	737.69	2.68	否

5	供应商五	679.28	2.47	否
合计	/	8,045.39	29.25	/

报告期内向单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三、供应商四为新晋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883,984.14	4,084,281.45	93.03%
管理费用	45,540,371.37	38,568,878.87	18.08%
财务费用	479,470.81	-3,616,099.6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575,375.32	66,246,901.87	-1.01%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3.03%，主要系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及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5,570.41 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主要系公司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6,360.49	66,209,410.73	2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02,926.71	-97,527,450.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9,750.63	52,560,774.27	25.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8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8,575,476.20 元，主要系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3%，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2,866,267.49	8.87	98,490,614.03	5.11	105.98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089,804.88	15.69	560,296,174.28	29.08	-35.91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25,031,122.73	9.84	79,944,636.97	4.15	181.4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80,209.05	0.10	897,605.07	0.05	165.17	主要系本期末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13,261.80	0.08	967,073.27	0.05	97.84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207,007,833.45	9.05	135,714,393.90	7.04	52.53	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合理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4,237.06	0.08	28,897,898.60	1.50	-93.34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2,760,594.62	9.74	63,668,457.20	3.30	249.88	主要系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10,356,197.92	0.54	-10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0,756.69	2.14	97,447,797.10	5.06	-49.72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60,715,409.21	11.39	119,905,235.03	6.22	117.43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

						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2,050,124.45	7.52	96,411,402.21	5.00	78.45	主要系设备到厂，应付设备尾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992,834.37	0.22	1,353,836.79	0.07	268.79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131,321.98	1.58	21,455,954.46	1.11	68.40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21,375.06	0.19	1,910,692.30	0.10	126.17	主要是本期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58,021.69	0.22	11,451,329.01	0.59	-56.70	主要系已背书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3,090.30	0.5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影响所致
库存股	0.00	0.00	8,810,100.00	0.46	-100.00	主要系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00,747.52	0.11	1,716,547.79	0.09	51.51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242.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固定资产	45,818,102.83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5,251,663.99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61,270,009.02	
----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296,174.28	576,891.07			40,000,000.00	234,337,777.76	-7,445,482.71	359,089,804.88
应收款项融资	897,605.07						1,482,603.98	2,380,209.05
合计	561,403,779.35	576,891.07	0.00	0.00	40,000,000.00	234,337,777.76	-5,962,878.73	361,680,013.9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1000.00 万元	62.2%	17,887,858.90	7,241,977.71	18,557,815.81	2,339,152.73

注：禾城农商银行因持股比例较小，公司原始出资 21 万元，目前持股占比 0.15%，不属于主要参股公司，故未在此处列示。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担当、创新、互敬、分享”的企业宗旨，以“追求每个细节的完美体现”为企业精神，以“文化为本，管理为基，科技为先，创新机制”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光学冷加工、热模压、晶圆制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创新服务创新、用技术超越技术，不断增加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加工、AR/VR、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应用。怀揣“愿蓝特之光照亮世界每个角落”的美好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智造的标杆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充分发挥自身各项优势，攻坚克难，抢抓机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创新、降本等手段，力争经营业绩较上年保持稳步增长。

1、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为把握市场发展契机，抢占先机，力求在下游市场爆发时分享红利、共同成长，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为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奠定自身在业内的领先优势，2024 年公司立项“精密光学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同时，公司将推动“5100 万件玻璃非球面透镜技改项目”与“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的进度，进一步加强统筹力度，积极推进项目产线安装调试与下游市场需求开发，力争早投产、早收益。

2、加强技术创新，实现研发项目产业化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加强研发投入，重点围绕消费电子、汽车智能驾驶、AR 等领域进行技术攻坚和新产品开发。同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产业化进程，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后备发展潜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更加重视员工培养与激励，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成就感。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和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在引进高水平、专业性人才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培养内生型人才，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公司将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公平的晋升机制，探索并试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0	www.sse.com.cn	2023-05-11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8	www.sse.com.cn	2023-10-19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6	www.sse.com.cn	2023-11-17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云明	董事长	男	55	2020-04-18	2026-05-09	150,690,400	150,690,400	0	-	110.54	否
	总经理			2020-03-16	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										
王芳立	董事	男	48	2020-04-18	2026-05-09	54,414,400	54,414,400	0	-	-	是
姚良	董事	男	41	2020-04-18	2026-05-09	1,252,000	852,000	-400,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注 1]	55.56	否
	副总经理										
徐梦涟	董事	女	31	2020-04-18	2026-05-09	0	0	0	-	13.86	否
黄腾超	独立董事	男	44	2023-05-10	2026-05-09	0	0	0	-	3.83	否
潘林华	独立董事	男	52	2023-05-10	2026-05-09	0	0	0	-	3.83	否
程俊	独立董事	女	51	2023-05-10	2026-05-09	0	0	0	-	3.83	否
钱辰斌	监事	男	35	2023-05-10	2026-05-09	0	0	0	-	19.86	否
陈宇	监事	男	51	2020-04-18	2026-05-09	0	0	0	-	-	否
陈佳	监事	女	33	2020-04-18	2026-05-09	0	0	0	-	16.15	否
郑斌杰	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23-05-30	2026-05-09	25,000	0	-2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24.57	否
陈骏	财务总监	男	37	2023-05-30	2026-05-09	213,000	100,000	-113,000	减持	31.96	否
章利炳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05-30	2026-05-09	775,000	670,000	-10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 销、减持	56.90	否

吴明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05-30	2026-05-09	0	0	0	-	61.76	否
徐明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03-16	至今	852,000	728,000	-124,000	减持	45.27	否
李青松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03-16	至今	1,913,155	1,889,655	-23,500	减持	36.08	否
高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20-03-16	至今	568,000	568,000	0	-	48.19	否
朱家伟	董事（离任）	男	37	2020-04-18	2023-05-10	0	0	0	-	8.77	否
	财务总监（离任）				2023-05-30						
王晓明	董事（离任）	男	57	2020-04-18	2023-05-10	11,086,000	4,927,399	-6,158,601	减持	-	是
郑臻荣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1	2020-04-18	2023-05-10	0	0	0	-	1.73	否
李勇军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7	2020-04-18	2023-05-10	0	0	0	-	1.73	否
徐攀	独立董事（离任）	女	36	2020-04-18	2023-05-10	0	0	0	-	1.73	否
冯艺	监事（离任）	女	46	2020-04-18	2023-05-10	3,748,800	3,748,800	0	-	14.00	否
俞周忠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8	2020-04-18	2023-05-30	3,408,000	3,622,000	214,000	增持	18.17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合计	/	/	/	/	/	228,945,755	222,210,654	-6,735,101	/	578.34	/

注 1：2022 年 12 月 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1.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于剩余已授予但未达到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注 2：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云明	徐云明，男，董事长、总经理，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5年4月先后在嘉兴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任质检科长、嘉兴市复合织物厂任经营科长，1995年5月至2003年7月在嘉兴蓝特光学镀膜厂任厂长，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云明先生还担任了蓝海科技董事长、蓝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立	王芳立，男，董事，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酒店；200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嘉兴万娇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
姚良	姚良，男，董事、副总经理，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销售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
徐梦涟	徐梦涟，女，董事，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入职蓝特光学，先后任职于董秘办、财务部。2020年4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
黄腾超	黄腾超，男，独立董事，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0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潘林华	潘林华，男，独立董事，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职业资格证。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中学担任教师、教研组长，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君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端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程俊	程俊，女，独立董事，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1年8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职于浙江建阳工具厂、嘉兴市嘉北信用社、天安保险嘉兴支公司、大众保险湖州支公司，200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2021年2月至今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计部、纪检审计部、审计法务部经理等职。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钱辰斌	钱辰斌，男，监事会主席，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主管。2018年3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管理部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监事会主席。
陈宇	陈宇，男，监事，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1995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新兰德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13,408,0002月至2017年1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蓝特光学监事，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科智达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佳	陈佳，女，职工代表监事，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入职蓝特光学，现任蓝特光学职工代表监事。
郑斌杰	郑斌杰，男，董事会秘书，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16年4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董办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会秘书。
陈骏	陈骏，男，财务总监，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先后在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瑞隆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年7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内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财务总监。
吴明	吴明，男，副总经理，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乙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镀膜部经理及资深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5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平板光学事业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
章利炳	章利炳，男，副总经理，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轧钢分厂担任轧辊技术；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质量主管。2014年4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质量经理、项目经理、非球面事业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
徐明阳	徐明阳，男，核心技术人员，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在蓝特光学从事平板光学领域技术研究工作。
李青松	李青松，男，核心技术人员，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于乐金电子(沈阳)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8年4月至2013年4月于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3年5月至今在蓝特光学从事非球面领域技术研究工作。
高峰	高峰，男，核心技术人员，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国营398厂任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成都奥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乙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中山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15年5月至今在蓝特光学从事镜头领域技术研究工作。
朱家伟 (离任)	朱家伟，男，董事、财务总监(均已离任)，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经营管理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2018年8月入职蓝特光学，2018年9月至2023年5月任蓝特光学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蓝特光学董事。
王晓明 (离任)	王晓明，男，董事(离任)，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金融系；199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蓝山投资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蓝山投资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蓝特光学董事。
郑臻荣 (离任)	郑臻荣，男，独立董事(离任)，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讲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电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李勇军 (离任)	李勇军，男，独立董事（离任），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徐攀（离任）	徐攀，女，独立董事（离任），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嘉兴学院担任讲师；2020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目前兼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蓝特光学独立董事。
冯艺（离任）	冯艺，女，监事会主席（离任），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起在蓝特镀膜厂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蓝特光学监事会主席。
俞周忠 (离任)	俞周忠，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均已离任），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杭州市财政局派驻下属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云明	蓝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0月	/
王晓明（离任）	蓝山投资	董事长	2016年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芳立	嘉兴万娇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	/
黄腾超	浙江大学	教授	2017年12月	/
潘林华	浙江端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2021年1月	/
程俊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审计部、纪检审计部、审计法务部经理	2021年2月	/
陈宇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年2月	/
	南京中科智达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2023年8月
王晓明（离任）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	2024年2月
	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	/
	杭州一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德清莫干山君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	/
郑臻荣（离任）	浙江大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2011年12月	/
	深圳市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苏州莱能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
	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10月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浙江汇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杭州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
李勇军（离任）	温州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9年1月	/
	浙江工业大学	讲师	2020年3月	/
徐攀（离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2023年10月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后，依据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工作年限、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年终绩效奖金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448.80

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0.0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腾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新任
潘林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新任
程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新任
钱辰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新任
郑斌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产生
陈骏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产生
章利炳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产生
吴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产生
朱家伟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晓明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郑臻荣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勇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徐攀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冯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俞周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3 年 5 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

一次会议	10 日	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云明	否	9	9	0	0	0	否	3
王芳立	否	9	9	0	0	0	否	3
姚良	否	9	9	0	0	0	否	3
朱家伟 (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王晓明 (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徐梦涟	否	9	9	0	0	0	否	3
郑臻荣 (离任)	是	1	1	0	0	0	否	1
李勇军 (离任)	是	1	1	0	0	0	否	1
徐攀 (离任)	是	1	1	0	0	0	否	1
黄腾超	是	8	7	1	0	0	否	2
潘林华	是	8	8	0	0	0	否	2
程俊	是	8	8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程俊、潘林华、王芳立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潘林华、程俊、徐梦涟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腾超、潘林华、姚良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	徐云明、黄腾超、姚良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徐攀、徐云明、李勇军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郑臻荣、徐云明、李勇军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攀、徐云明、郑臻荣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徐云明、王晓明、郑臻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名单的议案》； 2、《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名单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5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	无

		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拟投资建设“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20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227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95
合计	1,9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2
大专	443
高中及中专	606
初中及以下	746
合计	1,9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针对所有员工，通过制定薪酬政策，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努力创造更多价值，共同发展。

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升人员效率，追求企业效益与员工收益双赢。

公司基于整体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不同类别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由固定薪资、绩效奖金、项目激励、年终激励等组成；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计件薪资、绩效奖金、年终激励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分层分类的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开展，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鼓励自我提升成长模式。内训方面，定期规划、组织并跟进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鼓励人员接受外训以加强其岗位新的知识理念，提升岗位专业技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读书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有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对《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20%。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上述修订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401,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0,237,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

3、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401,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0,3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64%。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0,316,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08,358.7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4.6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40,553,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8.12

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237,000.00 元 (含税),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报告期内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40,553,000.00 元,为 2023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 60,237,000.00 元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0,316,000.00 元的合计数。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65,000	0.31	43	5.67	12.0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70,000	0.32	43	5.67	12.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31,000	1.10	133	11.93	8.71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	报告期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授予价	期末已获	期末已获

	予股权激励数量	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格/行权价格(元)	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3.50 万	0	0	0	12.00	0	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443.10 万	0	0	8.71	443.10 万	0

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之“（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完成	7,727,590.47
合计	/	7,727,590.4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手续。	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7.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7.80 万股；同时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65 万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7.80 万股。	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公告。 详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详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65 万股、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手续。	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等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工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8.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等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姚良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20,000	8.71	0	0	220,000	23.29
吴明	副总经理	0	200,000	8.71	0	0	200,000	23.29

章利炳	副总经理	50,000	120,000	8.71	0	0	120,000	23.29
徐梦涟	董事	0	100,000	8.71	0	0	100,000	23.29
郑斌杰	董事会秘书	25,000	80,000	8.71	0	0	80,000	23.29
陈骏	财务总监	0	40,000	8.71	0	0	40,000	23.29
徐明阳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	8.71	0	0	30,000	23.29
合计	/	475,000	790,000	/			790,000	/

注：姚良先生、章利炳先生、郑斌杰先生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报告期内，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达到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再构成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余额。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之“（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经董事会成员商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六、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指导其规范经营，强化内部管理，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报告期内，在产品技术创新、低碳生活、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多措并举，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成为一家受社会尊重的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指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水通过专门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共管网，同时投资建设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公司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污染。

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回馈社会视为企业的初心和基本义务。公司的社会责任专注于产品与服务、经营、环境与社会、员工等相关领域，力求利益相关方共创共赢、回馈社会。

公司成立了工会组织，并积极开展工作，在关爱员工、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和决策专业化、高效化。公司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全体股东平等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平等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77.8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颗粒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环保设施废气排放口	30	0.0115	无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清洗车间环保设施废气排放口	120	25.4345	无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500	22.029	无
氨氮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5	2.687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废气等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公司针对废水排放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并将数据在线传输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依照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管理，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文件，经环保竣工验收并在当地公示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除主要原材料外，主要耗用电力、水等资源，排放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二、（一）1、排污信息”，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能约 6,160.12 万千瓦时，每万元产值耗电 816.49 千瓦时；耗水总量约 536,230 立方米，每万元产值耗水约 7.11 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公共纳污管网。

公司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管理部，专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工作，共制定并发布《环境管理作业程序书》《固体废弃物管理作业程序书》《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更新控制程序》等环保文件 10 余则，初步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使用高效机电设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装配有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在地排放法规要求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保设施，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玻璃光学元件加工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玻璃光学元件冷加工、玻璃非球面透镜热模压、高精度模具设计制造、中大尺寸超薄玻璃晶圆精密加工等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项目、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等重点项目，在某些产品中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公司产品及品牌受到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60.00	慈善献爱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切实履行企业担当、奉献社会、传递正能量。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慈善活动总计投入 60.00 万元，用于慈善及支持教育事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健全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保护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此外，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平等雇佣，确保 100% 合法合规用工，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职业规划，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6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47.5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61

注：1、以上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2、以上员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通过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在职员工。

3、报告期内，公司拟定并实施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8.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发生归属。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循精诚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宗旨，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为了规范日常经营中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保障多方权益。公司十分重视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协调，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及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信用，注重产品质量，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品牌价值，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积极主动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取得了 ISO9001 和 IATF-16949 体系认证。通过体系的建立及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2 年成立了党支部，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目前党支部在职党员数量达 35 人。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党建工作既承担着企业文化建设的使命，又肩负起员工思想引领的责任。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始终以党建为引领，做好党员、群众思想建设、组织凝聚工作。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坚持创新驱动，注重方法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推进公司体系建设，加快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确保企业战略方向和发展路径的正确性与稳定性。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举行了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理念。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于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行情、公告、进行互动提供了便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积极与上交所监管员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问题，并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不断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公司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内、外部培训，加强董监高及相关关键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建立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保障法定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平，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程序》等多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流程和信息安全制度，为公司信息安全提供制度保障。公司设立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员，加强对公司设备、网络、介质、备份、信息等的管理，确保电子信息的安全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p>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p>			<p>职期间； 离职后 6 个月内；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p>			
--	--	---	--	--	--	--	--	--

		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董事（王晓明）（离任）	<p>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p> <p>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p>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张引生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良、俞周忠（离任）、朱家伟（离任）、冯艺（离任））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监事 (俞伟)(离任)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p>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徐云明、高峰、徐明阳、李青松）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p>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蓝拓投资）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3、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徐云明之弟 (徐桂明)	<p>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内部非董监高自然人股东(徐舟、章丽君、陆跃明、冯国生、陆建华、李青松、凌国强、李文龙、章利炳、徐明阳、	<p>1、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2020年3月16日	是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倪德平、钱建刚、李道东、陈春卉、李志忠、王建华、高峰、许旗明、陆文中、马金辉、陈骏、田红波、吴广钱、沈晓萍、张学亮)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p> <p>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2020年3月16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处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徐云明先生，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p>						
--	--	---	--	--	--	--	--	--

		<p>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p>（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p> <p>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	--	--	--	--	--	--

		<p>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p>						
--	--	--	--	--	--	--	--	--

		<p>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p> <p>(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一)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二) 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p>						
--	--	---	--	--	--	--	--	--

		<p>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p>						
--	--	--	--	--	--	--	--	--

		<p>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五、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p>						
--	--	--	--	--	--	--	--	--

		<p>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其他	公司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p>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继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老客户的需求; 3、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4、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p>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	--	--	--	--	--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p>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徐云明、王芳立、王晓明、张引生）	<p>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p>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6) 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蓝特光学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云明)	<p>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蓝特光学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蓝特光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蓝特光学主营</p>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蓝特光学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除蓝特光学以外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蓝特光学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4、对于蓝特光学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蓝特光学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蓝特光学所有，并赔偿蓝特光学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蓝特光学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蓝特光学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蓝特光学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王芳立、王晓明、张引生）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p>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特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特光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蓝特光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特光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蓝特光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蓝特光学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p>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源，或违规要求蓝特光学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蓝特光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蓝特光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蓝特光学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其他	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启动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明）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启动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	2020年3月16日	否	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合法权益。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邱麟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投资金	4,000.00	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52.00	29,535.8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	银行理	10,203.33	2020-09-21	2023-03-18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	3.93		996.67			是	否	

银行	理财产品				资金			约定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01.67	2020-09-21	2023-03-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3%		498.33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20.33	2020-09-21	2023-03-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3%		99.67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44.44	2020-09-30	2023-03-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2%		195.56			是	否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2.00	2020-12-25	2023-03-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13%		93.62			是	否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2.00	2020-12-28	2023-03-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15%		93.62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1-26	2023-11-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04%		114.07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1-26	2023-1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05%		114.42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1-26	2023-1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03%		114.68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2-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1-03-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6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3-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3-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3-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3-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3-0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3-29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1.36	2021-07-07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11.36		是	是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9-03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29.82	2021-12-23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29.82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29.82	2021-12-23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29.82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2.99	2022-01-2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32.99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7.58	2022-03-04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37.58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48.61	2022-06-13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48.61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2.11	2022-07-15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52.11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6.37	2022-08-23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56.37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8.23	2022-09-09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58.23		是	是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09-20	2023-09-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5%		9.75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1.72	2022-10-1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1.72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1.72	2022-10-1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1.72		是	是	
工商	银行理	1,061.72	2022-10-11	可随时转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3.99%		1,061.72		是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让	资金			约定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1.72	2022-10-11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1.72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4.13	2022-11-02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4.13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4.13	2022-11-02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4.13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5.44	2022-11-14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5.44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7.84	2022-12-06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67.84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70.46	2022-12-30	可随时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99%		1,070.46		是	是		
嘉兴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23-02-01	2023-04-0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2.71			是	否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2.00	2023-03-17	2023-09-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68%		1.28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03-20	封闭期三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1,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03-20	封闭期三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1,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03-20	封闭期三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1,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03-20	封闭期三个月后随时转让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21.48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6日	630,269,000.00	0	555,135,995.45	555,135,995.45	555,135,995.45	412,180,048.52	74.25	60,797,925.8	10.95	212,843,041.2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2)	(2)/(1)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6日	否	268,199,734.19	55,356,692.92	4,678,820.80	55,356,692.92	100.00	2023年9月 [注 1]	是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6日	否	208,936,261.26	208,936,261.26	0.00	222,305,966.99	106.40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42,628,835.96	42,628,835.96	否	0.00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注 2]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6日	否		235,388,619.68	56,119,105.00	56,119,105.00	23.84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9,617,937.13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6日	否	78,000,000.00	78,000,000.00	0.00	78,398,283.61	100.51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注 1]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 VR/AR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尚处实施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仍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注 2]公司将“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284.3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2,254.56 万元，合计 23,538.86 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注 3]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8,199,734.19	55,356,692.92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原募投项目“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 VR/AR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0.00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变更用途投入“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募投变更、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公告披露。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12 月 6 日	24,0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0.00	否
2023 年 12 月 4 日	5,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4,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理财收 益(万 元)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00106	10,203.33	3.80	2020/9/21	2023/3/18	是	996.67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00106	5,101.67	3.80	2020/9/21	2023/3/18	是	498.33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 后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 后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 后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 后随时转让	否	
合 计		19,305.00					1,495.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16,200	57.54				-231,816,200	-231,816,2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31,816,200	57.54				-231,816,200	-231,816,2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20,000	2.11				-8,520,000	-8,52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296,200	55.43				-223,296,200	-223,296,2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1,028,800	42.46				230,551,200	230,551,200	401,58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1,028,800	42.46				230,551,200	230,551,200	401,58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2,845,000	100.00				-1,265,000	-1,265,000	401,58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对 1 名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1 年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其余 4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502,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512,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845,000 股减少至 402,333,000 股。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由于 2022 年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7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变化，公司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对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753,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333,000 股减少至 401,580,000 股。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30,551,200 股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本合计 1,265,000 股，总股本由 402,845,000 股减少至 401,58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变动，如按照股本变动前 402,845,000 股计算，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5 元/股、4.06 元/股；按照变动后 401,580,000 股计算，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5 元/股、4.07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云明	150,690,400	150,690,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王芳立	54,414,400	54,414,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8,52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徐桂明	5,168,800	5,168,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俞伟	3,748,800	3,748,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冯艺	3,748,800	3,748,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俞周忠	3,408,000	3,40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姚良	852,000	852,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9月21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65,00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	-
合计	231,816,200	230,551,200	0	0	/	/

注：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且鉴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变化、继续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限售股减少1,265,000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请参阅“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请参阅“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请参阅“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徐云明	0	150,690,400	37.52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王芳立	0	54,414,400	13.55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嘉兴蓝拓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520,000	2.12	0	无	-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552,010	7,017,900	1.75	0	无	-	国有法 人
徐桂明	0	5,168,800	1.29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王晓明	-6,158,601	4,927,399	1.23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蓝山投资有限 公司	0	4,780,000	1.19	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陈寅元	28,500	4,018,500	1.00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冯艺	0	3,748,800	0.93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徐舟	-1,753,179	3,748,024	0.93	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云明	150,6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90,400				

王芳立	54,4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14,400
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7,900
徐桂明	5,1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8,800
王晓明	4,927,399	人民币普通股	4,927,39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00
陈寅元	4,0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8,500
冯艺	3,7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8,800
徐舟	3,748,0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8,02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云明直接持有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桂明为徐云明之弟；王晓明直接持有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7.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退出	0	0	0	0
陈寅元	新增	0	0	4,018,500	1.00
冯艺	新增	0	0	3,748,800	0.9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云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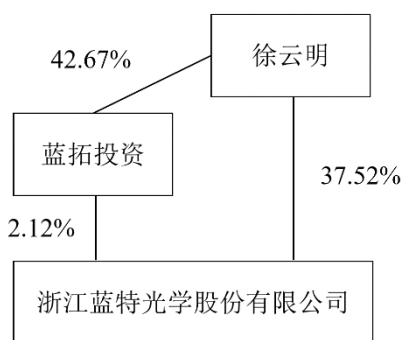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云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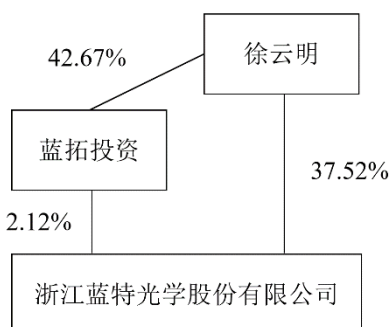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2249号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特光学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特光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和五(二)1。

蓝特光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蓝特光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4,463,485.95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蓝特光学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蓝特光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快递单）或签收凭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特光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7,572,186.99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0,564,353.5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7,007,833.45 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特光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蓝特光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蓝特光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蓝特光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特光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蓝特光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麟凯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866,267.49	98,490,61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9,089,804.88	560,296,174.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080,946.18	4,607,600.21
应收账款	七、5	225,031,122.73	79,944,636.9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380,209.05	897,605.07
预付款项	七、8	2,161,546.75	2,223,78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13,261.80	967,073.2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7,007,833.45	135,714,39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24,237.06	28,897,898.60
流动资产合计		1,007,455,229.39	912,039,78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54,198,046.26	787,733,800.40
在建工程	七、22	222,760,594.62	63,668,45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3,938,441.34	54,608,44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89,981.69	604,2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356,19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000,756.69	97,447,79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597,820.60	1,014,628,915.48
资产总计		2,288,053,049.99	1,926,668,70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60,715,409.21	119,905,23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3,024,075.20	107,468,575.20
应付账款	七、36	172,050,124.45	96,411,40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992,834.37	1,353,83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131,321.98	21,455,954.46
应交税费	七、40	4,321,375.06	1,910,692.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43,837.87	2,926,320.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9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958,021.69	11,451,329.01
流动负债合计		569,136,999.83	362,883,34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9,192,826.06	56,687,57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913,09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05,916.36	56,687,571.99
负债合计		651,242,916.19	419,570,91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580,000.00	402,33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89,368,678.21	588,494,886.82
减：库存股	七、56		8,810,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5,517,953.00	87,673,04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7,742,755.07	435,690,4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34,209,386.28	1,505,381,236.10
少数股东权益		2,600,747.52	1,716,54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636,810,133.80	1,507,097,78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288,053,049.99	1,926,668,701.06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089,864.57	97,207,82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089,804.88	560,296,174.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80,946.18	4,291,800.21
应收账款	十九、1	223,797,206.79	80,202,873.41
应收款项融资		1,370,209.05	420,000.00
预付款项		1,802,596.79	1,876,685.0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883,352.35	943,07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2,118,155.81	130,466,887.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5,509.65	28,897,898.60
流动资产合计		995,027,646.07	904,603,215.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331,693.25	6,153,60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9,935.52
固定资产		952,981,410.48	785,699,048.80
在建工程		222,760,594.62	63,646,00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924,827.34	54,407,44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981.69	604,2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30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0,756.69	97,443,29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699,264.07	1,019,387,868.05
资产总计		2,280,726,910.14	1,923,991,08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715,409.21	119,905,23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24,075.20	107,468,575.20
应付账款		167,883,415.80	94,201,158.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36,366.81	603,823.06
应付职工薪酬		35,130,099.83	20,649,034.01
应交税费		4,310,515.97	1,760,768.87
其他应付款		2,880,117.01	2,846,45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9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7,462.20	11,353,827.23
流动负债合计		562,737,462.03	358,788,87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192,826.06	56,687,57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3,09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05,916.36	56,687,571.99
负债合计		644,843,378.39	415,476,44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580,000.00	402,33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516,332.29	588,642,540.90
减：库存股			8,810,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517,953.00	87,673,042.77
未分配利润		539,269,246.46	438,676,15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5,883,531.75	1,508,514,6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0,726,910.14	1,923,991,083.66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54,463,485.95	380,366,107.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54,463,485.95	380,366,10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091,524.21	344,779,046.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37,045,133.21	237,319,37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567,189.36	2,175,709.35
销售费用	七、63	7,883,984.14	4,084,281.45
管理费用	七、64	45,540,371.37	38,568,878.87
研发费用	七、65	65,575,375.32	66,246,901.87
财务费用	七、66	479,470.81	-3,616,099.60
其中：利息费用		5,871,938.97	937,987.03
利息收入		3,742,559.60	1,039,419.0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913,451.74	13,755,96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887,076.93	25,810,01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76,891.07	-29,24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041,262.59	-344,37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012,735.77	-5,216,90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0,07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95,383.12	69,742,589.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514.76	220,000.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77,452.38	1,652,08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28,445.50	68,310,502.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635,886.98	-28,565,59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92,558.52	96,876,101.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92,558.52	96,876,101.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08,358.79	96,068,395.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199.73	807,70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792,558.52	96,876,101.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08,358.79	96,068,395.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199.73	807,705.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36,502,047.27	366,156,882.0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27,459,291.54	229,351,531.08
税金及附加		4,488,759.20	2,145,318.49
销售费用		7,067,370.74	3,178,128.57
管理费用		44,371,948.11	37,525,927.04
研发费用		62,876,725.46	64,304,343.57
财务费用		458,620.92	-3,484,331.69
其中：利息费用		5,871,938.97	937,987.03
利息收入		3,738,074.20	1,035,943.98
加：其他收益		15,801,823.67	13,521,66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887,076.93	25,810,01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891.07	-29,24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55,093.65	-235,20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6,671.29	-4,764,85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7.07	180,07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49,775.10	67,618,416.73
加：营业外收入		10,514.73	220,000.05
减：营业外支出		1,277,192.38	1,652,08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083,097.45	66,186,328.76

减：所得税费用		25,633,995.12	-28,563,70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49,102.33	94,750,03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49,102.33	94,750,03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449,102.33	94,750,03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311,231.07	376,341,56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09,185.90	19,361,77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174,080.69	18,839,9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94,497.66	414,543,28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97,781.00	173,027,70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78	218,557,419.81	144,916,2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6,436.52	8,731,20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6,499.84	21,658,7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78,137.17	348,333,8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6,360.49	66,209,41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9,948.00	23,286,92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704.00	2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5,418,821.72	391,128,93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60,473.72	414,658,8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206,447.93	340,078,40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756,952.50	172,107,90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63,400.43	512,186,3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02,926.71	-97,527,45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76,000.00	11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76,000.00	11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85,465.01	60,921,00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50,784.36	6,318,22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36,249.37	67,239,2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9,750.63	52,560,77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9,474.59	1,328,78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32,659.00	22,571,51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33,366.29	63,561,84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66,025.29	86,133,366.29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191,492.07	362,592,10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09,185.90	19,184,00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6,838.91	18,602,16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87,516.88	400,378,26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32,465.46	162,119,545.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73,722.71	140,840,41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6,885.59	8,434,74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3,460,343.14	20,946,894.69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43,416.90	332,341,5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44,099.98	68,036,66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9,948.00	23,286,92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704.00	2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18,821.72	391,128,93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60,473.72	414,658,8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53,026.72	339,762,2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6,952.50	172,107,90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09,979.22	511,870,1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49,505.50	-97,211,32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76,000.00	11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76,000.00	11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85,465.01	60,921,00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784.36	6,318,22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36,249.37	67,239,2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9,750.63	52,560,77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4,698.83	1,253,24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39,043.94	24,639,36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50,578.43	60,211,21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89,622.37	84,850,578.43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333,000.00				588,494,886.82	8,810,100.00			87,673,042.77		435,690,406.51		1,505,381,236.10	1,716,547.79	1,507,097,78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333,000.00				588,494,886.82	8,810,100.00			87,673,042.77		435,690,406.51		1,505,381,236.10	1,716,547.79	1,507,097,78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753,000.00				873,791.39	-8,810,100.00			17,844,910.23		102,052,348.56		128,828,150.18	884,199.73	129,712,349.91

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9,908,358.7 9		179,908,358.79	884,199.73	180,792,558.5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753,000.00			873,791.39	-8,810,100.0 0					225,900.00		9,156,791.39		9,156,791.39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753,000.00			-8,283,000.00								-9,036,000.00		-9,036,0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9,156,791.39								9,156,791.39		9,156,791.39
4. 其 他					-8,810,100.0 0					225,900.00		9,036,000.00		9,036,000.00
(三) 利润								17,844,910.23		-78,081,910.23		-60,237,000.00		-60,237,000.00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44,910.23		-17,844,910.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237,000.00		-60,237,000.00			-60,23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401,580,000.0 0				589,368,678.2 1				105,517,953.0 0		537,742,755.0 7		1,634,209,386.2 8	2,600,747.5 2	1,636,810,133.8 0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845,000.00				596,193,910.28	14,990,250.00			78,198,039.24		409,370,164.17		1,471,616,863.69	908,842.58	1,472,525,70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845,000.00				596,193,910.28	14,990,250.00			78,198,039.24		409,370,164.17		1,471,616,863.69	908,842.58	1,472,525,70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				-7,699,023.46	-6,180,150.00			9,475,003.53		26,320,242.34		33,764,372.41	807,705.21	34,572,077.62
(一)											96,068,395.87		96,068,395.87	807,705.21	96,876,101.08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000.00				-7,699,023.46	-5,990,400.00					153,600.00		-2,067,023.46	-2,067,02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000.00				-5,632,000.00								-6,144,000.00	-6,1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7,023.46								-2,067,023.46	-2,067,023.46
4. 其他						-5,990,400.00					153,600.00		6,144,000.00	6,144,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9,750.00		9,475,003.53		-69,901,753.53			-60,237,000.00	-60,237,000.00
1. 提取盈余公								9,475,003.53		-9,475,003.53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26,750.00		-60,426,750.00		-60,426,750.00	
4. 其他						-189,750.00						189,750.00		189,7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333,000.00				588,494,886.82	8,810,100.00		87,673,042.77	435,690,406.51		1,505,381,236.10	1,716,547.79	1,507,097,783.89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333,000.00				588,642,540.90	8,810,100.00			87,673,042.77	438,676,154.36	1,508,514,638.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333,000.00				588,642,540.90	8,810,100.00			87,673,042.77	438,676,154.36	1,508,514,63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3,000.00				873,791.39	-8,810,100.00			17,844,910.23	100,593,092.10	127,368,89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449,102.33	178,449,102.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3,000.00				873,791.39	-8,810,100.00				225,900.00	9,156,791.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3,000.00				-8,283,000.00						-9,03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56,791.39						9,156,791.39
4. 其他						-8,810,100.00				225,900.00	9,036,000.00
(三) 利润分配									17,844,910.23	-78,081,910.23	-60,23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44,910.23	-17,844,910.2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0,237,000.00	-60,23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2023 年年度报告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580,000.00				589,516,332.29				105,517,953.00	539,269,246.46	1,635,883,531.7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845,000.00				596,341,564.36	14,990,250.00			78,198,039.24	413,674,272.55	1,476,068,62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845,000.00				596,341,564.36	14,990,250.00			78,198,039.24	413,674,272.55	1,476,068,62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				-7,699,023.46	-6,180,150.00			9,475,003.53	25,001,881.81	32,446,01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750,035.34	94,750,03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000.00				-7,699,023.46	-5,990,400.00				153,600.00	-2,067,02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2,000.00				-5,632,000.00						-6,1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7,023.46						-2,067,023.46
4. 其他						-5,990,400.00				153,600.00	6,144,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9,750.00			9,475,003.53	-69,901,753.53	-60,23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5,003.53	-9,475,003.5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60,426,750.00	-60,426,75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3. 其他						-189,750.00					189,7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333,000.00				588,642,540.90	8,810,100.00			87,673,042.77	438,676,154.36	1,508,514,638.03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X0942984X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158.00 万元，股份总数 40,1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出资 40,1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

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或 5%	9.5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	---	----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管理软件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管理软件	2-4 年	年限平均法
排污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

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

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内销收入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对账清单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1) 对于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提单（空运为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采用 DDU（指定目的地未完税交货）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在取得签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3) 对于采用 EXW（工厂交货）和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货物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提货，公司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并取得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52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光学公司)通过了浙江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74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本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3,020.00	3,000.00
银行存款	202,663,005.29	91,157,612.87
其他货币资金	200,242.20	7,330,001.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2,866,267.49	98,490,61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089,804.88	560,296,174.28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576,891.07		/
其他	358,512,913.81	560,296,174.2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59,089,804.88	560,296,174.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系公司购买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58,512,913.81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80,946.18	3,851,623.99
商业承兑票据		755,976.22
合计	5,080,946.18	4,607,600.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07,407.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07,407.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0,946.18	100.00			5,080,946.18	4,647,388.43	100.00	39,788.22	0.86	4,607,600.2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080,946.18	100.00			5,080,946.18	3,851,623.99	82.88			3,851,623.99
商业承兑汇票						795,764.44	17.12	39,788.22	5.00	755,976.22
合计	5,080,946.18	100.00		/	5,080,946.18	4,647,388.43	100.00	39,788.22	0.86	4,607,60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80,946.18		
合计	5,080,94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8.22	-39,788.22				
合计	39,788.22	-39,788.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5,452,192.77	83,200,759.23
1 年以内小计	235,452,192.77	83,200,759.23
1 至 2 年	1,495,767.49	1,282,022.66
2 至 3 年	544,068.12	110,300.02
3 年以上	3,910,333.07	3,812,405.5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402,361.45	88,405,487.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1,271.97	1.72	4,141,271.97	100.00		4,072,218.61	4.61	4,072,218.6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261,089.48	98.28	12,229,966.75	5.15	225,031,122.73	84,333,268.85	95.39	4,388,631.88	5.20	79,944,636.97
其中：										
合计	241,402,361.45	100.00	16,371,238.72	6.78	225,031,122.73	88,405,487.46	100.00	8,460,850.49	9.57	79,944,636.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agpower-Solicoes de Energia,SA	4,141,271.97	4,141,271.97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41,271.97	4,141,271.9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383,139.41	11,769,156.97	5.00
1-2 年	1,151,436.23	115,143.62	10.00
2-3 年	544,068.12	163,220.44	30.00
3 年以上	182,445.72	182,445.72	100.00
合计	237,261,089.48	12,229,966.75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2,218.61	69,053.36				4,141,27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8,631.88	7,841,334.87				12,229,966.75
合计	8,460,850.49	7,910,388.23				16,371,23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273,103.55		118,273,103.55	48.99	5,913,655.18
第二名	19,238,331.89		19,238,331.89	7.97	961,916.59
第三名	14,261,846.22		14,261,846.22	5.91	713,092.31
第四名	11,165,786.31		11,165,786.31	4.63	558,289.32
第五名	10,296,158.85		10,296,158.85	4.27	514,807.94
合计	173,235,226.82		173,235,226.82	71.77	8,661,761.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0,209.05	897,605.07
合计	2,380,209.05	897,605.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8,255,464.33	
合计	8,255,464.33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0,209.05	100.00			2,380,209.05	897,605.07	100.00			897,605.0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80,209.05	100.00			2,380,209.05	897,605.07	100.00			897,605.07
合计	2,380,209.05	100.00		/	2,380,209.05	897,605.07	100.00		/	897,605.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80,209.05		
合计	2,380,20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3,513.81	71.41	1,975,343.26	88.83
1至2年	500,878.84	23.17	60,838.63	2.74
2至3年	29,954.10	1.39	187,607.36	8.43
3年以上	87,200.00	4.03		
合计	2,161,546.75	100.00	2,223,789.2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432,200.00	19.99
浙江大学	420,000.00	19.43
北京富莱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07,559.00	14.23
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800.00	3.23
江苏普相光电有限公司	54,380.53	2.52
合计	1,283,939.53	59.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3,261.80	967,073.27
合计	1,913,261.80	967,07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90,949.71	929,870.60
1年以内小计	1,790,949.71	929,870.60
1至2年	297,400.00	79,285.11
2至3年	55,285.11	17,628.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43,634.82	1,026,783.7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430,208.79	
押金保证金	185,000.00	37,628.00
应收暂付款	528,426.03	989,155.71
合计	2,143,634.82	1,026,783.7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493.53	7,928.51	5,288.40	59,710.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620.00	9,620.00		
--转入第三阶段		-5,528.51	5,528.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673.96	7,220.00	110,768.62	170,662.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89,547.49	19,240.00	121,585.53	230,373.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5,000.00				10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10.44	65,662.58				125,373.02
合计	59,710.44	170,662.58				230,373.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 嘉兴市秀洲区 税务局	1,430,208.79	66.72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71,510.44
南阳中一光学 装备有限公司	155,400.00	7.25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5,540.00
上海木枫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4.90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05,000.00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6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
陆文中	80,000.00	3.73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4,000.00
合计	1,870,608.79	87.26	/	/	201,050.4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20,368.22	1,911,259.23	50,709,108.99	44,490,208.84	1,079,062.81	43,411,146.03
在产品	62,760,388.18	457,738.19	62,302,649.99	29,426,469.22	2,546,294.11	26,880,175.11
库存商 品	103,101,631.44	18,195,356.12	84,906,275.32	69,159,664.07	13,548,883.43	55,610,780.64
周转材 料						
消耗性 生物资 产						
合同履 约成本						
发出商 品	6,863,672.97		6,863,672.97	8,269,365.63		8,269,365.63
委托加 工物资	2,226,126.18		2,226,126.18	1,542,926.49		1,542,926.49
合计	227,572,186.99	20,564,353.54	207,007,833.45	152,888,634.25	17,174,240.35	135,714,393.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9,062.81	850,124.60		17,928.18		1,911,259.23
在产品	2,546,294.11			2,088,555.92		457,738.19
库存商品	13,548,883.43	7,070,759.07		2,424,286.38		18,195,356.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174,240.35	7,920,883.67		4,530,770.48		20,564,353.5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处置
库存商品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24,237.06	28,203,579.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4,319.02
合计	1,924,237.06	28,897,898.6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4,198,046.26	787,733,800.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54,198,046.26	787,733,80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394,887.47	837,911,963.38	4,963,497.35	6,765,505.38	1,101,035,853.58
2.本期增加金额	47,231,701.41	233,189,870.18	356,657.54	6,191,201.80	286,969,430.93
(1) 购置		531,718.18	356,657.54	2,185,447.21	3,073,822.93
(2) 在建工程转入	47,231,701.41	232,658,152.00		4,005,754.59	283,895,60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64,445.04		20,470.08	4,984,915.12
(1) 处置或报废		4,964,445.04		20,470.08	4,984,915.12
4.期末余额	298,626,588.88	1,066,137,388.52	5,320,154.89	12,936,237.10	1,383,020,369.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449,237.44	241,410,803.22	2,945,672.60	4,026,343.94	312,832,05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9,540.37	99,988,456.55	541,118.63	1,109,574.78	118,228,690.33
(1) 计提	16,589,540.37	99,988,456.55	541,118.63	1,109,574.78	118,228,690.33
3.本期减少金额		2,780,676.34		19,446.57	2,800,122.91
(1) 处置或报废		2,780,676.34		19,446.57	2,800,122.91
4.期末余额	81,038,777.81	338,618,583.43	3,486,791.23	5,116,472.15	428,260,62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9,995.98			469,995.98
2.本期增加金额		91,442.62		409.48	91,852.10
(1) 计提		91,442.62		409.48	91,85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7			149.57
(1) 处置或报废		149.57			149.57
4.期末余额		561,289.03		409.48	561,698.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587,811.07	726,957,516.06	1,833,363.66	7,819,355.47	954,198,046.26
2.期初账面价值	186,945,650.03	596,031,164.18	2,017,824.75	2,739,161.44	787,733,800.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82,141.06	2,620,852.03	561,289.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89.65	7,780.17	409.48		
小 计	3,190,330.71	2,628,632.20	561,698.5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2,760,594.62	63,668,457.20
工程物资		
合计	222,760,594.62	63,668,45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4,171,009.59		14,171,009.59	7,567,876.91		7,567,876.9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947,395.38		11,947,395.38	6,592,099.12		6,592,099.1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4,420,752.73		44,420,752.73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174,874,865.50		174,874,865.50			
其他零星项目	21,767,324.15		21,767,324.15	5,087,728.44		5,087,728.44
合计	222,760,594.62		222,760,594.62	63,668,457.20		63,668,457.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7,567,876.91	45,739,501.76	39,136,369.08		14,171,009.59						自筹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41,381,600.00	6,592,099.12	13,257,168.24	7,901,871.98		11,947,395.38	18.76	18.76%				募集资金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2,447,300.00	44,420,752.73	177,929,783.01	222,350,535.74			98.19	100.00%				募集资金/自筹 [注 1]
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346,000,000.00		185,336,717.34	10,461,851.84		174,874,865.50	53.57	53.57%				募集资金 [注 2]
合计	1,189,828,900.00	58,580,728.76	422,263,170.35	279,850,628.64		200,993,270.47	/	/			/	/

[注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3,650.00 万元对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用于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153,874.80			4,392,751.01	1,066,109.98	64,612,735.79
2.本期增加金额				569,337.62	977,509.00	1,546,846.62
(1)购置				286,771.24	977,509.00	1,264,280.2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282,566.38		282,56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9,153,874.80			4,962,088.63	2,043,618.98	66,159,582.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36,437.25			1,931,572.73	936,283.09	10,004,29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077.48			834,390.34	199,380.18	2,216,848.00
(1)计提	1,183,077.48			834,390.34	199,380.18	2,216,84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319,514.73			2,765,963.07	1,135,663.27	12,221,141.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34,360.07			2,196,125.56	907,955.71	53,938,441.34
2.期初账面价值	52,017,437.55			2,461,178.28	129,826.89	54,608,442.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延保费用	604,220.14	98,542.22	212,780.67		489,981.69
合计	604,220.14	98,542.22	212,780.67		489,981.6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50,107.18	5,182,516.07	24,250,645.11	3,637,596.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7,149.05	319,072.36	2,139,761.44	320,964.22
可抵扣亏损	369,901,129.50	55,485,169.43	435,882,176.16	65,382,326.42
递延收益	69,192,826.06	10,378,923.91	56,687,571.99	8,503,135.80
股份支付	10,284,914.25	1,542,737.14	1,235,002.50	185,250.38
合计	486,056,126.04	72,908,418.91	520,195,157.20	78,029,273.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6,891.07	86,533.66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71,566,503.64	85,734,975.55	451,153,837.77	67,673,075.67
合计	572,143,394.71	85,821,509.21	451,153,837.77	67,673,075.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08,418.91		67,673,075.67	10,356,19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08,418.91	12,913,090.30	67,673,075.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77,556.61	1,953,940.37
可抵扣亏损	5,064,475.40	6,060,081.76
股份支付	178,085.81	-30,278.77
合计	8,420,117.82	7,983,743.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772,882.54	2,768,488.90	
2027 年	1,240,923.84	1,240,923.84	
2028 年	153,749.63	153,749.63	
2029 年	613,433.52	613,433.52	
2030 年	1,086,097.12	1,086,097.12	
2031 年	197,388.75	197,388.75	
合计	5,064,475.40	6,060,081.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46,956,849.42		46,956,849.42	97,447,797.10		97,447,797.10
预付软件款	2,043,907.27		2,043,907.27			
合计	49,000,756.69		49,000,756.69	97,447,797.10		97,447,797.1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0,242.20	200,242.2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12,357,247.74	12,357,247.74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1,425,013.73	45,818,102.83	抵押	银行融 资抵押	89,947,418.59	49,839,565.88	抵押	银行融 资抵押
无形资产	18,968,646.25	15,251,663.99	抵押	银行融 资抵押	18,730,387.76	15,458,509.40	抵押	银行融 资抵押
交易性 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银行票 据质押
合计	110,593,902.18	61,270,009.02	/	/	131,035,054.09	87,655,323.0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476,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119,800,000.00
应付利息	239,409.21	105,235.03
合计	260,715,409.21	119,905,235.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3,024,075.20	107,468,575.20
合计	83,024,075.20	107,468,575.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8,895,530.52	27,779,262.40
设备及工程款	91,193,665.20	66,545,412.04
其他	1,960,928.73	2,086,727.77
合计	172,050,124.45	96,411,402.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992,834.37	1,353,836.79

合计	4,992,834.37	1,353,836.7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822,069.23	222,767,341.89	209,909,471.65	33,679,939.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885.23	12,915,844.70	11,098,347.42	2,451,382.51
三、辞退福利		33,950.00	33,9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55,954.46	235,717,136.59	221,041,769.07	36,131,321.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3,058.68	192,974,325.17	180,802,669.67	32,194,714.18
二、职工福利费		13,936,163.55	13,936,163.55	
三、社会保险费	423,381.45	7,878,495.45	7,364,288.71	937,588.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084.95	7,331,322.24	6,887,367.63	841,039.56
工伤保险费	26,296.50	547,173.21	476,921.08	96,548.6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78,953.00	4,173,624.00	4,001,616.00	450,9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76.10	3,804,733.72	3,804,733.72	96,676.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822,069.23	222,767,341.89	209,909,471.65	33,679,939.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2,027.08	12,470,433.94	10,715,598.74	2,366,862.28

2、失业保险费	21,858.15	445,410.76	382,748.68	84,520.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3,885.23	12,915,844.70	11,098,347.42	2,451,38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526.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52,565.32	221,54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4.48
房产税	2,925,622.20	1,443,896.26
土地使用税	964,984.00	
印花税	178,203.54	104,277.87
教育费附加		5,835.04
地方教育附加		3,889.96
合计	4,321,375.06	1,910,692.3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900.00
其他应付款	2,943,837.87	2,700,420.18
合计	2,943,837.87	2,926,32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5,9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25,9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89,000.00	414,000.00
应付暂收款	354,837.87	2,286,420.18
合计	2,943,837.87	2,700,420.1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股份回购义务		8,810,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50,613.99	176,069.4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4,807,407.70	2,465,159.52
合计	4,958,021.69	11,451,329.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687,571.99	20,584,772.00	8,079,517.93	69,192,826.0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6,687,571.99	20,584,772.00	8,079,517.93	69,192,826.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333,000				-753,000	-753,000	401,58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2 年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的 376,5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

境、公司情况等变化,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376,5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753,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9,036,000.00 元,减少股本 753,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8,283,000.00 元,同时减少库存股 8,810,100.00 元,减少分配的股利 225,9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816,016.42		8,283,000.00	574,533,016.42
其他资本公积	5,678,870.40	9,156,791.39		14,835,661.79
合计	588,494,886.82	9,156,791.39	8,283,000.00	589,368,678.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期回购股份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283,000.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之说明。

2) 公司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8,752,217.68 元及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 404,57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义务	8,810,100.00		8,810,100.00	
合计	8,810,100.00		8,810,1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3,000 股,减少库存股 8,810,100.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之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673,042.77	17,844,910.23		105,517,953.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673,042.77	17,844,910.23		105,517,953.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690,406.51	409,370,164.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690,406.51	409,370,16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08,358.79	96,068,395.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44,910.23	9,475,003.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237,000.00	60,426,7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回购股份[注]	-225,900.00	-153,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742,755.07	435,690,406.51

[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之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5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37,000.0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2,829,572.66	436,462,180.05	378,581,429.87	236,937,410.09
其他业务	1,633,913.29	582,953.16	1,784,677.56	381,964.82
合计	754,463,485.95	437,045,133.21	380,366,107.43	237,319,374.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学棱镜	411,246,674.06	233,839,988.92
玻璃非球面透镜	241,317,054.05	128,947,090.28
玻璃晶圆	52,255,612.64	43,730,424.78
其他	49,578,789.15	30,527,629.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31,626,619.06	137,077,819.18
外销	522,771,510.84	299,967,314.0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54,398,129.90	437,045,133.21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0	0
合计	754,398,129.90	437,045,13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917,739.8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05.71	120,174.89
教育费附加	30,063.04	72,104.77
资源税		
房产税	2,936,722.20	1,664,749.49
土地使用税	964,984.00	
车船使用税	7,350.00	7,160.00
印花税	557,922.30	263,450.37
地方教育附加	20,042.11	48,069.83
合计	4,567,189.36	2,175,709.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80,021.31	3,245,537.25
股份支付	1,241,207.60	-407,153.04
差旅费	987,687.29	223,741.63
办公费	937,142.73	483,596.37
参展宣传费	727,943.23	522,177.99
折旧	9,981.98	16,381.25
合计	7,883,984.14	4,084,281.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78,654.08	17,492,744.98
折旧及摊销	8,481,722.36	7,973,705.54
办公费	5,450,805.74	4,817,668.15
环境治理费	2,778,740.07	1,644,590.83
咨询服务费	2,220,376.10	3,463,923.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90,112.76	1,219,988.43
股份支付	1,108,900.28	-183,054.63
业务招待费	1,027,379.08	764,606.84
汽车费用	597,619.03	546,184.13
差旅费	372,826.05	255,282.58
其他	233,235.82	573,238.71
合计	45,540,371.37	38,568,878.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397,515.88	38,999,745.27
折旧费用	12,100,754.37	11,123,147.33
直接投入	7,622,916.98	14,329,146.09
股份支付	4,676,788.06	-1,201,012.98
技术服务费	750,864.84	730,649.70
其他	1,026,535.19	2,265,226.46
合计	65,575,375.32	66,246,901.8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71,938.97	937,987.03
利息收入	-3,742,559.60	-1,039,419.04
汇兑损益	-1,899,681.35	-3,745,674.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9,772.79	231,006.53
合计	479,470.81	-3,616,099.6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79,517.93	7,172,989.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67,769.81	6,443,601.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145.20	139,370.51
增值税加计抵减	45,018.80	
合计	15,913,451.74	13,755,961.3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3,549.10	170,323.6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5,667.50	-824,185.1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79,195.33	26,463,880.26
合计	13,887,076.93	25,810,018.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891.07	-29,24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891.07	-29,24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6,891.07	-29,245.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788.22	-39,788.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10,388.23	-309,50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662.58	4,914.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041,262.59	-344,376.0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20,883.67	-5,216,900.4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852.1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012,735.77	-5,216,900.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0,070.59
合计		180,070.5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25.98		1,825.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25.98		1,825.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理赔收入		200,000.00	
其他	8,688.78	20,000.86	8,688.78
合计	10,514.76	220,000.86	10,51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459.96	11,342.07	192,459.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459.96	11,342.07	192,459.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0	639,550.00	600,000.00
违约金及滞纳金	470,732.42	1,000,000.00	470,732.42
其他	14,260.00	1,195.95	14,260.00
合计	1,277,452.38	1,652,088.02	1,277,452.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2,02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73,861.93	-28,565,598.44
合计	25,635,886.98	-28,565,598.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6,428,445.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64,26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2,025.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16.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7,40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378.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255.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68,198.81
所得税费用	25,635,88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252,541.81	14,253,601.20
收到及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2,375,000.00	406,372.00
收到的代收代付款项	938,000.00	2,022,763.82
收到的利息收入	3,769,806.18	1,651,665.61
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145.20	139,370.51
其他	717,587.50	366,166.63
合计	36,174,080.69	18,839,939.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19,394,413.23	19,811,511.12
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	2,938,000.00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5,000.00
违约金及捐赠支出	1,070,732.42	1,639,550.00
其他	453,354.19	202,666.32
合计	24,156,499.84	21,658,72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及可转让大额存单	274,337,777.76	360,823,172.19
收回定期存款	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回开立汇票、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15,670,102.96	200,000.00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入	410,941.00	105,761.00
合计	295,418,821.72	391,128,933.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及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158,647,958.91
购买定期存款	4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开立汇票、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8,540,344.00	7,530,001.01
远期结售汇交割支出	2,216,608.50	929,946.19
合计	90,756,952.50	172,107,906.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及利息	9,250,784.36	6,318,220.31
合计	9,250,784.36	6,318,220.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9,905,235.03	270,476,000.00	5,182,639.19	134,848,465.01		260,715,409.2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25,900.00		60,237,000.00	60,237,000.00	225,900.00	
合计	120,131,135.03	270,476,000.00	65,419,639.19	195,085,465.01	225,900.00	260,715,409.2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792,558.52	96,876,10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1,262.59	344,376.04
信用减值损失	8,012,735.77	5,216,90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228,690.33	65,093,231.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195,722.06	1,644,37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78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070.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33.98	11,34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891.07	29,24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4,349.49	-365,322.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7,076.93	-25,810,01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6,197.92	2,150,81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3,090.30	-30,716,415.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9,214,323.22	-41,931,19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3,466,268.79	-48,731,40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8,046,107.48	44,644,474.74
其他	9,156,791.39	-2,067,0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6,360.49	66,209,41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666,025.29	86,133,36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133,366.29	63,561,84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32,659.00	22,571,517.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666,025.29	86,133,366.29
其中：库存现金	3,020.00	3,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663,005.29	86,130,36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66,025.29	86,133,366.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39,617,937.13	受监管的募集资金账户，但可随时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合计	139,617,937.1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5,027,246.58	不可随时支取
票据保证金账户余额	200,242.20	7,330,001.16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200,242.20	12,357,247.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7,621,065.96
其中：美元	5,169,773.80	7.0827	36,615,956.89
欧元	22,658.46	7.8592	178,077.37
港币	912,616.91	0.90622	827,031.70
应收账款	-	-	155,935,732.25
其中：美元	21,818,747.71	7.0827	154,535,644.41
港币	1,375,154.77	0.90622	1,246,192.76
欧元	19,581.52	7.8592	153,895.0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4,434,816.18
其中：美元	1,505,166.30	7.0827	10,660,641.35
欧元	775.00	7.8592	6,090.88
日元	75,042,000.00	0.050213	3,768,083.9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80,000.00	120,000.00
合计	280,000.00	12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60,000.00(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5,356.05	
合计	65,356.0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397,515.88	38,999,745.27
折旧费用	12,100,754.37	11,123,147.33
直接投入	7,622,916.98	14,329,146.09
股份支付	4,676,788.06	-1,201,012.98
技术服务费	750,864.84	730,649.70
其他	1,026,535.19	2,265,226.46
合计	65,575,375.32	66,246,901.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575,375.32	66,246,901.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0	嘉兴	制造业	62.2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蓝海光学	37.80%	884,199.73		2,600,747.52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6,687,571.99	20,584,772.00		8,079,517.93		69,192,826.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687,571.99	20,584,772.00		8,079,517.93		69,192,826.0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079,517.93	7,172,989.68
与收益相关	7,667,769.81	6,443,601.20
合计	15,747,287.74	13,616,590.8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7.应收款项融资、9.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1.77%（2022 年 12 月 31 日：39.9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60,715,409.21	266,145,453.15	266,145,453.15		
应付票据	83,024,075.20	83,024,075.20	83,024,075.20		
应付账款	172,050,124.45	172,050,124.45	172,050,124.45		
其他应付款	2,943,837.87	2,943,837.87	2,943,837.87		
其他流动负债	4,807,407.70	4,807,407.70	4,807,407.70		
小 计	523,540,854.43	528,970,898.37	528,970,898.3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9,905,235.03	123,102,362.25	123,102,362.25		
应付票据	107,468,575.20	107,468,575.20	107,468,575.20		
应付账款	96,411,402.21	96,411,402.21	96,411,402.21		
其他应付款	2,926,320.18	2,926,320.18	2,926,320.18		
其他流动负债	11,275,259.52	11,275,259.52	11,275,259.52		
小 计	337,986,792.14	341,183,919.36	341,183,919.3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

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891.07	358,722,913.81	359,299,804.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891.07	358,722,913.81	359,299,804.8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21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576,891.07		576,891.07
（4）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358,512,913.81	358,512,913.8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380,209.05	2,380,209.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6,891.07	361,103,122.86	361,680,013.9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远期结售汇	576,891.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合同约定挂钩标对应的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注]	[注]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358,512,913.81	[注]	[注]
应收款项融资	2,380,209.05	[注]	[注]

[注]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可转让存单，因购买期限较短，采用其购买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债务人是银行，且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接近于到期值，因此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王芳立之直系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	水费	797,994.17			581,605.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80	274.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厂	208,134.00	52,824.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60,000	4,006,600.00					135,000	1,620,000.00
研发人员	2,923,000	25,459,330.00					228,000	2,736,000.00
销售人员	440,000	3,832,400.00					250,500	3,006,000.00
生产人员	608,000	5,295,680.00					139,500	1,674,000.00
合计	4,431,000	38,594,010.00					753,000	9,036,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8.71 元/股	9 个月、21 个月和 33 个月
研发人员			8.71 元/股	9 个月、21 个月和 33 个月
销售人员			8.71 元/股	9 个月、21 个月和 33 个月
生产人员			8.71 元/股	9 个月、21 个月和 33 个月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模 4,431,000 股，授予价格 8.71 元/股，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解锁 40%、30%、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对象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431,088.08

其他说明

(1) 根据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未完成约定的 2022 年度业绩指标，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变化，公司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6,500 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76,500 股，合计 753,000 股。该部分 2023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 1,024,627.21 元。

(2) 本期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33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3.10 万股。该部分 2023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 7,727,590.47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08,900.28	
研发人员	4,676,788.06	
销售人员	1,241,207.60	
生产人员	1,725,321.74	
合计	8,752,217.6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成立一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精密光学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该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31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316,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光学元器件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1,356,684.79	80,178,532.60
1 年以内小计	231,356,684.79	80,178,532.60
1 至 2 年	1,017,258.67	1,420,873.34
2 至 3 年	701,506.00	3,059,216.57
3 年以上	6,655,022.02	3,752,353.8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9,730,471.48	88,410,97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1,271.97	1.73	4,141,271.97	100.00		4,072,218.61	4.61	4,072,218.6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589,199.51	98.27	11,791,992.72	5.01	223,797,206.79	84,338,757.75	95.39	4,135,884.34	4.90	80,202,873.41
其中：										
合计	239,730,471.48	100.00	15,933,264.69	6.65	223,797,206.79	88,410,976.36	100.00	8,208,102.95	9.28	80,202,873.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agpower-Solicoes de Energia,SA	4,141,271.97	4,141,271.97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41,271.97	4,141,271.9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1,623,974.40	11,791,992.72	5.09
其中: 1 年以内	230,842,980.95	11,542,149.05	5.00
1-2 年	350,650.82	35,065.08	10.00
2-3 年	307,948.63	92,384.59	30.00
3 年以上	122,394.00	122,394.00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965,225.11		
合计	235,589,199.51	11,791,992.72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2,218.61	69,053.36				4,141,27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5,884.34	7,656,108.38				11,791,992.72
合计	8,208,102.95	7,725,161.74				15,933,26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273,103.55		118,273,103.55	49.34	5,913,655.18
第二名	19,238,331.89		19,238,331.89	8.02	961,916.59
第三名	14,261,846.22		14,261,846.22	5.95	713,092.31
第四名	11,165,786.31		11,165,786.31	4.66	558,289.32
第五名	10,296,158.85		10,296,158.85	4.29	514,807.94
合计	173,235,226.82		173,235,226.82	72.26	8,661,761.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3,352.35	943,070.46
合计	1,883,352.35	943,07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70,834.50	904,604.48
1 年以内小计	1,770,834.50	904,604.48
1 至 2 年	285,400.00	79,285.11
2 至 3 年	55,285.11	17,628.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11,519.61	1,001,517.5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430,208.79	
应收暂付款	496,310.82	963,889.59
押金保证金	185,000.00	37,628.00
合计	2,111,519.61	1,001,517.5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5,230.22	7,928.51	5,288.40	58,447.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020.00	9,020.00		
--转入第三阶段		-5,528.51	5,528.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331.51	6,620.00	110,768.62	169,720.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88,541.73	18,040.00	121,585.53	228,167.26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000.00				10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47.13	64,720.13				123,167.26
合计	58,447.13	169,720.13				228,167.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	1,430,208.79	67.73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71,510.44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	155,400.00	7.36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5,540.00
上海木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4.97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05,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7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
陆文中	80,000.00	3.79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4,000.00
合计	1,870,608.79	88.59	/	/	201,050.44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31,693.25		6,331,693.25	6,153,607.44		6,153,607.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331,693.25		6,331,693.25	6,153,607.44		6,153,607.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153,607.44	178,085.81		6,331,693.25		
合计	6,153,607.44	178,085.81		6,331,693.25		

[注]系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4,831,789.22	426,884,399.78	364,187,035.06	228,913,224.07
其他业务	1,670,258.05	574,891.76	1,969,846.99	438,307.01
合计	736,502,047.27	427,459,291.54	366,156,882.05	229,351,531.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学棱镜	411,246,674.06	233,839,988.96
玻璃非球面透镜	241,454,318.16	128,947,090.28
玻璃晶圆	52,255,612.64	43,730,424.78
其他	31,369,994.61	20,863,142.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13,903,519.23	127,351,695.57
外销	522,423,080.24	300,028,950.9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6,326,599.47	427,380,646.54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0.00	0.00
合计	736,326,599.47	427,380,64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46,990.8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3,549.10	170,323.6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5,667.50	-824,185.1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79,195.33	26,463,880.26
合计	13,887,076.93	25,810,018.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633.98	第十节、七、73/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0,928.29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50,418.90	第十节、七、6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303.64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1,58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40.36	
合计	18,248,781.2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补助金额7,446,359.45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重新界定2022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重新界定后对2022年度、2021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金额为-5,677,516.46元、-5,440,574.50元。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731,394.90
2022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	56,053,878.44

项 目	金 额
常性损益净额	
差异	-5,677,516.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云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